



法官助理、书记员做开庭准备工作。



召开庭务会讨论案情。



法官通过“掌上法庭”进行询问。

快审速裁助力审判“加速度”

——呼和浩特市中院提升快审速裁办案质效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抓住审判工作这个‘实处’,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上下功夫。”“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首先要求的是公正,与此同时希望越快越好。”——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法党组扩大会议上和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二期代表学习班上分别这样强调。按照这一指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市中院”)全力将“公正与效率”落实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各项执法办案过程中,其中民事审判庭第五法庭简案快审速裁办案团队在办案提质增效中就跑出了“加速度”。

“全庭共有案件2598件,已结2326件,结案率89.53%;案件总数同比增长21.9%,结案率同比增长10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52.4天降至33.5天,缩短18.9天;平均审理周期比全院审理周期短16.3天。”这组数字正是今年截至6月30日,民五庭简案快审速裁团队在案件总数增加的情况下创造的结案率不降反增的良好成效。



智慧法庭成效显著 高质高效群众满意

近年来,呼市中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智慧法庭建设成效显著。按照最高法指导意见要求,该院通过建设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和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实现了电子卷宗自动生成,深入推进电子卷宗在立案、庭审、文书辅助、阅卷等工作智能化应用,为各庭室办案提质增效带来了最大助力。该系统运行以来,民五庭简案快审速裁团队从法官到法官助理、书记员通过认真学习,迅速掌握应用技能,在实践中深度利用该系统,并熟练操作运用,让厚厚的纸质随案材料经过系统一键扫描、一键命名、归目、上传,短短几分钟时间即在办案系统上看到清晰、完整的电子卷宗,极大地提高了审判工作质效。

“没想到这么快,当日审理,当日结案,我们真是亲身感受到了法院办案的公正高效!”6月8日,一起劳动争议案当事人对法院高效办案赞不绝口。

当天,民五庭庭长王晶与合议庭成员、案件当事人通过“云端”审理该起劳动争议上诉案件。庭审前,王晶就与速裁团队成员对该案一审电子案卷材料进行了智能阅卷和案情研判,同时,在线上与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力求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的优势,积极开展网上询问等便民服务,让当事人充分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切实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全力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与以往不同的是,主审法官并未与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当事人面对面,而是通过网络审理。摆在面前的办案终端设备连接法院电子阅卷系统,屏幕上显示着完整清晰的案件电子卷宗。庭审中,是否支持上诉人“支付全年两倍工资”的诉讼请求成为案件焦点。经庭前调查和云审理,主审法官启用简案速裁快审模式,依法维持一审判决,实现了当日审理当日结案,受到了当事人称赞。

严格执行办案流程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为了实现“简案快审”的目标,呼市中院组建了“简案团队”,并将其设立在民五庭,共有13名员额法官、13名法官助理、13名书记员共同完成此项工作,构建了以法官为核心的“集约化”审理模式,专门审理案情较为简单的民事案件。然而,这些看似简单的案件却占到了法院民事案件收案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此,呼市中院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持续完善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工作机制,制定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简案快审快速处理流程,每一起案件都要严格按照该流程执行,使案件审判质效得到大幅提升。

“现在开庭!”一起涉及200余人的系列房屋回租合同纠纷案在呼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中,被告租赁方为一家房产公司,多名原告在其公司购买了某商业楼的摊位,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由房产公司整体回租经营管理,被告每年以总购房款的10%返还原告作为租金。合同到期后,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将包括原告摊位在内的商业楼整体出租给另一家公司。

该系列案件由于法律关系相同、被告主体相同、证据相似、争议焦点相似,如果每个案件都进入常规审判流程运行一遍不仅浪费司法资源,也会大大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经研究,该案被纳入简案快审程序后,以类案审理方式在第一个案件中详细阐明裁判理由,形成示范性诉讼,让其他案件就都能参照适用,不仅可以避免审理过程中的重复审查,也能大大提升案件的审理效率。

为将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简案有速度、简案有质量”,呼市中院不断加强简案团队建设,由法官带领助理和书记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通力协作简化庭审程序、缩短办案时间,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

责任心放在第一位 为民解忧不打折扣

在呼市中院,每一位办案人员都将责任心放在第一位,并将之转化为为民司法、公正高效办案的决心和恒心。法官和法官助理、书记员将大部分审判工作放到庭前,确定审理要点,列明需要重点审查的问题,高效有序引导当事人参与庭前工作;阅卷同时完成部分文书制作工作,这样既能加深对案情的印象,又能实质性地推进办案进度;根据庭审情况完善部分文书内容,庭审结束后即进行合议,使大部分争议不大的案件文书可以及时制作完成,第一时间送达结案。庭前准备充分,使得无论是简案快审速裁还是类案简化工作都大大提升了质效,也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

近日,法官赵瑞辰审理了一起房屋合同纠纷案。该案中,原告李某在签订购房合同后交付了2万元定金。后该房屋买卖交易未达成,但卖家并没有将定金退还李某,且在此之后不知所踪,李某诉诸法院。赵瑞辰负责审理该案后,通过电子案卷自动生成系统阅卷并了解举证情况,李某表示,自己当时是用微信转账方式向卖家支付定金的。这本该是一个有力的证据,但法官通过微信截图看到转账支付上并没有房屋定金表述,只有转账数额。由于被告接到开庭文书后未到庭,该案进行了缺席审判,经庭前和庭前调查以及原告现有证据,经合议庭合议,法庭启动简案速裁模式,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2万元定金。谈到这起案件,赵瑞辰表示,庭前和庭前调查结果、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原告举证均明确原告向被告给付过2万元钱,法官的责任担当促使他下定决心依法审判,还原告一份公正。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征途在前,使命当先。呼市中院将坚持司法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进一步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法院,更好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切实将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交出新时代法院工作答卷。